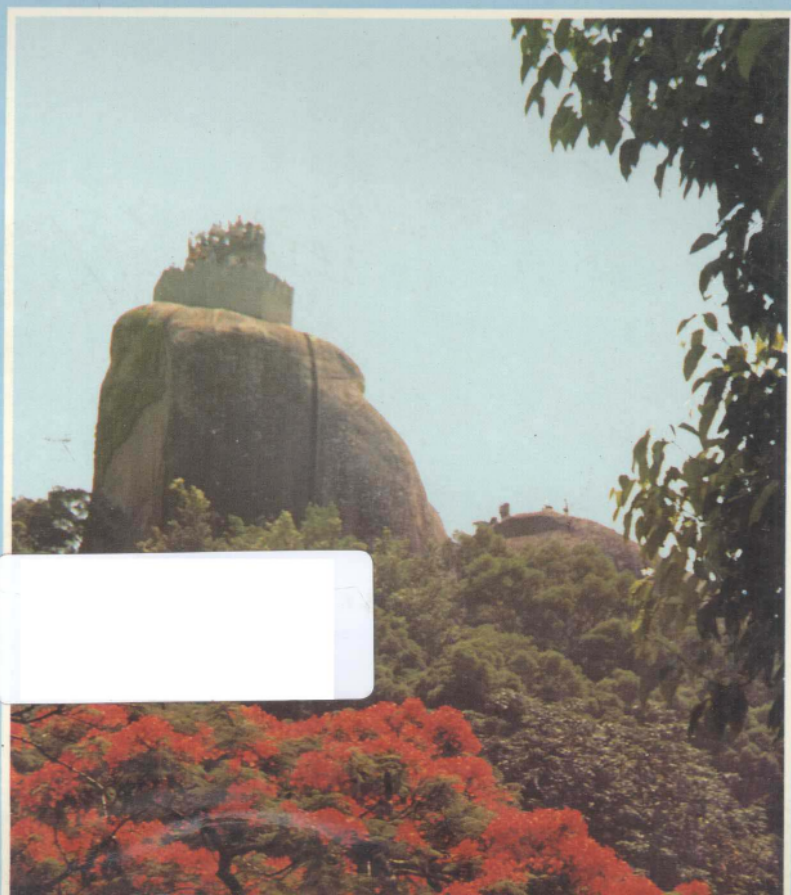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资料汇编

(一)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份

市委书记石兆彬同志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
市长洪永世同志在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8
副市长赵克明同志关于《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纲要》的说明.....	17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纲要.....	22
关于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语口号宣传的通知.....	29
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任务分解表(修定稿).....	31

第二部份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66
创卫办公室工作制度.....	6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70
关于成立厦门市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7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陈潢恪同志任职的通知.....	7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市城管办副主任的通知..	74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委员会的通知.....	7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通知..	75
关于成立厦门市除四害技术指导组的通知.....	76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爱卫会《关于建立健全基层爱国卫生组织的报告》的通知.....	78
关于转发市健教所“建立健康教育网络的意见”的通知....	80

第三部份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岛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厦门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拖拉机、翻斗车在我市道路上行驶的通告.....	9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100
厦门市城市公共汽车、船乘坐规定.....	10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机动车辆噪声污染的通告.....	10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的通知.....	107
关于在厦门岛内禁止养犬的通告.....	109
关于禁止设置户外自来水龙头的通告.....	112
关于实施《厦门市除四害管理暂行办法》的若干规定.....	112
关于加强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的通告.....	116
关于加强城市垃圾管理的若干行政处罚办法.....	117
关于整治街头食品卫生的通告.....	118
关于整顿乱张贴广告宣传品的通告.....	120
关于清理建(构)筑物顶棚垃圾等废弃物的通告.....	122
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宣传工作意见.....	123
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	126
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城区活动的通知.....	128
关于印发《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城区检查评比标准》的通知.....	130
关于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城区进行检查考核的通	

知.....	131
厦门市军警民共建文明卫生城市的初步方案.....	134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和奖励试行办法.....	141
厦门市灭蟑螂实施方案.....	142
厦门市创建“灭蟑螂先进城区”技术方案.....	146
全市人民动员起来,为把厦门经济特区建成“灭蟑螂先进城区”而努力	
——致全市各单位及市民一封信.....	149
灭蟑螂须知.....	151
厦门市城市巩固灭蟑螂方案.....	15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创建灭蝇先进城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153
厦门市创建灭蝇先进城区技术方案.....	157
全市人民行动起来,打一场消灭蚊蝇的歼灭战	
——致全市各单位及市民的封信.....	161
灭蚊、蝇须知.....	163
厦门市灭蝇巩固方案.....	164
厦门市创建灭蚊先进城区实施方案.....	166
灭鼠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69
关于修订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标准的通知.....	169
爱国卫生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71
单位卫生楼院评比条件.....	172
居民卫生楼院评比条件.....	172
卫生之家评比条件	

第四部份

厦门市创建灭蟑螂先进城区工作情况汇报.....	174
厦门市创建灭蟑螂先进城区技术报告.....	178
关于厦门市创建灭蟑螂先进城区考核鉴定意见.....	183

厦门市创建灭蝇先进城区工作汇报..... 187

厦门市创建灭蝇先进城区技术报告..... 192

关于厦门市创建灭蝇先进城区的省级考核意见..... 198

关于对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考核意见..... 2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9

中共厦门市委会议纪要..... 211

市委书记石兆彬同志

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4年11月16日)

同志们：

刚才，洪永世同志就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了动员报告，提出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这些意见是经过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十分重要，希望同志们回去以后，认真贯彻、狠抓落实。这里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我市几年来创卫工作的成绩，增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信心

厦门是个海岛城市，以风景秀丽著称于世。1990年下半年，国家组织了卫生大检查，我市被列为34个大中城市倒数第四名，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认为这种名次、这种卫生状况，是与厦门这个“海上花园”城市极不相称的，是与厦门特区改革开放形势极不相适应的。港口风景城市是厦门最基本的特征，特区建设不管进入什么阶段，都应把城市卫生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此，市委市政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奋斗两年，努力改变后进面貌，力争1992年跨入全国卫生城市行列的号召。全市上下变压力为动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创卫工作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切实改变重建设轻管理、重新区轻老区的倾向，改变卫生建设与城市建设相脱节的问题。首先，狠抓垃圾落地，整顿占道经营，把创卫工作纳入军民共建的内容，使我市卫生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我们狠抓了厦禾路等旧城改造的规划，把城市建设与卫生建设统一起来，为市容市貌的进一步改观奠定了基础。1992年底全国检查评比时，厦门从倒数第四位进入了全国第17名，一举跨入了全国“卫生城市”的行列。在成绩面前，我们继续努力，市委、

市政府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提出了大千三年,力争到1995年跨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的奋斗目标。实行宣传教育与督导检查相结合,突击性活动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群众性活动与专业队伍建设相结合,基础建设与城市管理相结合,使我市市容市貌有了根本性的改观,初步展现出一个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环境。总结这几年的变化,应该认识到,这是在过去几年不懈努力、不断总结、不断改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取得的。同时,今天所取得成绩又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奠定了基础。9月10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了1995年跨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的目标。我们希望各级党委、政府认真总结1990年创卫工作所走过的历程,树立信心,振奋精神,不懈努力,为确保1995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前些年,我们大抓创卫工作。有些人认为,市委抓小事,不抓大事,现在,回过头来看就很清楚了,抓卫生、抓创卫决不是小事,关系到特区的形象,关系到特区的投资环境,是一件大事。今天,我们争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并不仅仅是荣誉问题,也不仅仅是达标的问题,而是代表了党和人民的利益,反映了特区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我们重要责任。首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贯彻江总书记视察厦门特区重要讲话精神,“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重要步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1992年提出来的,但是,它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落实江总书记赋予特区“提高整体素质,增创特区优势”的历史使命来说是一个重要课题。市委七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根据江泽民总书记视察特区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提高整体素质的三个方面要求和增创特区八大优势的思路,都包含了城市卫生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特区建设和发展已经

从依靠政策优势向依靠综合比较优势转变。我们力争1995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力求迅速改变“脏乱差”的面貌,力求建设一个整洁、卫生、优美、有序、文明的社会环境,力求提高城市的综合管理水平,这必然有利于特区综合比较优势的形成,有利于国际投资环境的形成,为特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and 增强后劲。因此,我们要从落实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厦门特区讲话精神的高度来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意义,从构造特区的综合比较优势、加快特区发展的高度,来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各项工作。其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坚持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人民需要一个健康的身体,需要一个优美、整洁、有序的生活、学习、工作环境。随着特区的发展,人们对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的水平日益提高。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也是党和国家关心人民,爱护人民的重要体现。各级党委、政府是党和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执行者,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作为己任;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重要途径;作为各级领导带领人民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创造美好未来的重要载体,身体力行,推动创卫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第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城市的应有之义。现代文明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卫生及其在整个城市、全体公民中的实现,则是现代文明的必然要求。厦门是一个港口风景城市,整洁、卫生、优美本来就是厦门这座海岛城市的重要特征,而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大城市,则要求用现代化的管理水平、现代化的设施和现代文明的思想文化来推进整个城市的卫生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朝着现代化国际港口大城市进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要以此为目标,努力去实践它,去实现它。总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特区建设的

需要,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是一项跨世纪的现代化建设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研究、搞好协调、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地抓出成效来。

三、实现三个转变,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全面落实

洪永世同志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措施,希望同志们狠抓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既有定性要求,又有定量指标,要求严格,任务繁重,迫切希望各级、各部门从指导思想和具体实践上实现以下三个转变,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是增强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使创建工作由提高思想认识向牢固树立全民卫生意识转变。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要依靠全民的自觉行动,非有全民的卫生意识不可。我们要坚持思想教育先行,把宣传教育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既要动用一切宣传工具,造成强大宣传舆论声势,又要发动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既要做好面上的宣传发动,又要坚持上门入户;既要开展耐心的说服教育,又要作好检查督导工作。要通过一切有效的努力,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的意义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入耳入脑、人人遵守,从而在全市公民中牢固地树立起全民卫生意识,使创建工作由“要我做”变成“我要做”,由“政府推动型”向“社会推动型”、“群众自发型”方向发展,最广泛地调动全民的积极性,人人参与,个个自觉,以形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和社会氛围,共同做好创建工作。

二是强化管理,实现由突击整治向综合治理、依法管理转变。提高管理水平,是实现卫生城市的根本保证。创卫初期,我们抓住薄弱环节,突击整治一直是必要的,现在,我们要建设国家卫生城市,既要解决重建设轻管理的问题,又要把管理工作推向经常化、

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因此,切实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和城市综合管理水平是当务之急。首先,我们要靠制度管人,依法治理。要在认真贯彻落实已制订颁发的有关城市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交通秩序、除四害等法规和规章的同时,运用立法权,加速制订城市管理、卫生管理等各种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使创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其次建立健全法规的执行、管理、监督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城管、环卫、卫生等市、区、街三级管理体制,理顺关系,明确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形成机制,确保各项法规、规章的严格执行。同时,做到自觉性和强制性相结合,对不执行的,要依照法规严肃处理,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其三对薄弱环节要重点整治,综合治理、特别是对市区主干道、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窗口单位的市容卫生、垃圾清除、粪便无害化处理、灭鼠灭蟑等除害、防病工作,以及新建筑群、高楼大厦的物业管理,城乡结合部的治理等都要作为这次创卫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组织有关部门从制度建设和管理、监督、查处等几个环节上进行综合整治,坚持不留死角,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形成制度化、经常化。

三是搞好基础建设,实现卫生建设由后续性、修补性向加强规划,与经济、城市建设同步进行转变。基础建设是文明城市的载体,是创建卫生城市的基础。卫生建设与整个城市建设、经济建设是有机的统一体,忽视了卫生建设,城市建设就会失衡,经济发展就会出现滞后环节,再采取补救措施,必然会造成损失和贻误的问题。因此,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坚决克服“资金不足卫生建设可以放后”的错误思想,进一步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使卫生建设与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各级要根据创卫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资金的投入。特别是新区的

管理,没有列入市政建设预算的,要尽快列入。新区建设、老区改造,要认真考虑污水、垃圾处理和卫生设施的需求,考虑卫生管理等需求,以确保环境的卫生和人民的健康,以使整个城市建设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适应现代化发展的要求,为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大城市奠定基础。

四、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打一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总体仗

1992年,我市贯彻全国卫生城市会议精神,提出了1995年力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现在,时间已经非常紧迫了,按通常的做法,离验收时间剩下不到八个月的时间。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市委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迅速行动起来,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打一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总体仗。

1、统一领导,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全市每一个单位的共同责任,不管是行政机关、驻军部队、企事业单位、内资外资企业,还是内联单位,都有着共同的责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每一位来到厦门居住、工作、学习、生活的人们的共同义务。为了保证这个责任的落实和义务的履行,全市必须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领导,做到统一领导,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市委、市政府统一成立了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的创建工作。各县区也相应成立了创建领导小组,统一负责辖区内的创建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服从县区创建领导小组的指挥协调,认真履行创卫责任,保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各主管部门除了认真做好自身工作外,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工作,认真执行落实创卫责任制的各项任务,同时敦促下属单位服从辖区指挥,做好创建工作。军民共建要突出创卫特色,并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任务来完成,特别在消灭卫生死角,共建文明窗口等方面,更要认真发挥共建的作用,形成打好总体仗的格局,把创建工作迅速抓上

去。

2、明确任务,分解立项,落实责任,真抓实干。市委、市政府已经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确定好创建的任务,并进行分解立项,落实到具体的县区、部门单位,确定了主要责任人和协办单位。各县区也要层层分解,落实具体的街道和单位,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的身上,以增强责任感。同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深入现场调查了解,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工作的落实,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创建的各项任务,保证验收合格。在检查考核时,哪个单位工作没做好,哪项任务没有完成,哪个标准没达到,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对触及法律法规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3、健全机构,形成网络,专群结合,形成机制。会后,各级创建工作机构要马上成立,做到人员、资金、地点、设施“四落实”,以形成强有力的组织指挥系统和网络,保证创建工作的开展,做到令行禁止,协调统一。要加强创建专业队伍建设,特别是城管、交通、卫生等执法队伍建设,要做到严于律己,严格执法,秉公办事,热情服务,以确保法治环境的形成;要重视环卫、防疫、环保、园林等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其素质,形成中坚骨干力量,推进我市的创建工作开展。要坚持专业队伍建设与群众性活动相结合的方针,广泛发动群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大力稳定居委会的保洁员队伍,使我市的创建工作形成上下一致、左右协调、专群结合、广泛参与、协同努力的良好机制,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总体仗。

同志们,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已进入紧要的关头,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万众一心,标本兼治,真抓实干,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的实现,并推动创建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市长洪永世同志

在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4年11月16日)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它标志特区不仅在经济上要争创新优势，而且在精神文明上，在投资软环境上，也要争创新优势。这次会议主要是进一步明确我市创卫工作的目标与任务，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中，力争使我市1995年跨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现在我就我市下一步开展创卫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已远远超越一般卫生的范畴，成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城市的建设与经济发展以及生活水平步入小康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是衡量一个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厦门既是经济特区，也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许多优势，我们不仅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要力争走在全国的前列，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要力争走在全国的前列。因此，开展创卫工作，对我市来说有着深远的意义，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有利于改善我市投资环境。当前，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城市卫生越来越重视，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达国家尤其如此。衡量一个城市投资环境的优劣，市容市貌、卫生状况已成为

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正面临着产业结构的调整,要积极争取引进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大财团、大企业来投资,必须要有一个好的投资环境,市容市貌卫生也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这一点对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尤为重要。世界各国的高科技产业,没有一个是建立在肮脏的地方。这一两年厦门的卫生状况有了很大改观,得到中外人士的肯定,但他们也提出了不少批评和建议。我们要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迅速改变“脏乱差”面貌,把厦门建设成为一个市容整洁卫生、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居民健康文明的美丽城市,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使他们乐于在厦门工作、生活、投资兴业。同时通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使厦门成为名符其实的海上花园,促进我市旅游业的发展,并进而带动整个第三产业。

2、有利于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通过创卫活动,我们不断美化环境,完善各种城市公用设施和人民群众生活配套设施,提高城市卫生水平与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因此,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实践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一个重要工作。

3、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与文明意识。健康的体魄是革命工作的基本保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是特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我们把城市卫生搞好了,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各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并通过教育使居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就能有效地控制和防止各种传染病的发生,降低各种发病率,提高人民群众增强卫生意识,摒弃陈规陋习,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从而促进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的提高。

4、有利于树立特区形象和更好发挥窗口作用。创建国家卫

生城市对于改变我国在世界上的贫穷落后的形象,提高国家地位,有着积极的作用。获得国家卫生城市称号,是一种光荣,它可以树立一个城市的良好形象,提高知名度。当前全国已有很多城市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创卫达标活动。目前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已有3个,还有11个大中城市宣称要在1995年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我们要争取早日跨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树立厦门经济特区的良好形象,更好地体现和发挥经济特区在改革开放中的窗口作用,为国家和人民争光。

二、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和任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1992年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到1995年我市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的奋斗目标。虽然我市目前离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创卫的任务还很艰巨,但我们相信,这个目标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

最近,全国爱卫会重新修订了《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检查考核标准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城市卫生检查标准更细,要求更高。根据这一要求,我们又重新修订了《厦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纲要》和《任务分解表》,相应提高标准。根据新的标准,我们创卫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是:

(一)爱国卫生与除“四害”工作。要切实加强各级爱国卫生组织的建设,建立健全街道、居委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基层爱国卫生组织。要大力开展除“四害”工作,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四项都要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二)健康教育。要加强健康教育机构建设,在全市普及健康教育知识。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要达到100%。各部门、各单位也要负责搞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教育活动。要积极开展

创无烟区域活动。

(三)市容环境卫生。要做到垃圾收集袋装化、转运密闭化的、处理无害化。市区街道要有足够的环卫设施,定人、定时清扫,无暴露垃圾。要进一步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置场所。要加强基建施工管理监督,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农贸市场要做到繁荣、有序、整洁、卫生。城市绿化覆盖率要保持在26%以上,全市花园单位要逐步增多。

(四)环保工作。环保、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城区噪声和汽车尾气超标污染管理,加强检查与监督,保证年底前达标。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还要进一步完善,要有完善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系统。

(五)公共场所、饮用水及窗口单位卫生。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及“五病”人员调离率都必须保持在100%,各项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也应在90%以上。城市饮用水末梢水主要指标合格率保持连续三年高于98%。窗口单位(机场、车站、码头)室内外卫生整洁,饮食卫生、垃圾处理、厕所等卫生设施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六)食品卫生和传染病防治标准。要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和《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合格率达85%以上,食物中毒发病率控制在5/10万以下。卫生防疫部门要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近两年全市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医院无交叉感染引起的暴发疫情和死亡事故。城区无小儿麻痹病例发生。“四苗”接种率和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达98%以上。

三、我市创卫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存在问题

要实现1995年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的奋斗目标,时间很紧,任务很重。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有利条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已经做了许多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我市提出创卫工作奋斗目标后，在全市人民的支持下，市委、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市委、市政府先后设立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设立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委员会、海岸带风景资源管理办公室、城监支队风景资源管理大队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二是逐步实施依法管理。我市陆续制定了卫生管理、交通营运秩序、海岸带管理、禁炮禁养犬等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近20项。为依法管理奠定了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1993年，新建立垃圾楼16座，新建翻建公厕95座，建成和在建污水处理厂5座，同时市财政每年拨款400万元作为市场建设资金，拨给每个居委会1万元专门用于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同时，我们还结合旧城改造，改善了一些卫生设施。四是各项卫生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100%，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五病”人员调离率达100%，食品卫生监测合格率90.1%，传染病总发病率逐年下降，连续14年未发生小儿麻痹症。经过全市人民的努力，我市1991年获全国爱卫会授予“灭鼠先进城区”光荣称号，员当湖污水治理被国家和福建省授予“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工程”称号，市区绿化工作被国家和福建省授予“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在较短的时间内，城市脏乱差的局面有所改变。1992年底，在全国城市卫生、环境综合整治检查中，厦门从原来倒数第4位上升到第17位。

2、符合我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

随着特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也对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特